

以弗所書讀經

第十八篇 信徒在父子、主僕關係中的生活

讀經：弗六 1~9

前言：

教會是新人，為著成就神的定旨；教會是新婦，為著滿足基督的渴望；教會也是戰士，為著擊敗神的仇敵。藉著作戰士之教會的屬靈爭戰，神與仇敵之間的難處就解決了。在論到教會是新婦（弗五 22~33），以及教會是戰士（弗六 10~20）這兩段之間，插入六章一至九節，對付兒女與父母，以及奴僕與主人的關係。我們若忽略這段話，就不能成為正確的新婦或戰士。

壹、 兒女與父親的關係

一、作兒女的

1. 六章一節說，『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順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正當的。』使徒在勸勉兒女和父母時，先說到兒女，因為難處大多是出在兒女身上。按原文，保羅在這節裡不僅是說作兒女的，而是說到『那作兒女的』。保羅在兒女一辭之前用了指定冠詞『那』，指明信徒的兒女不是普通的；他們與世人的兒女有別。所以，這些特別的兒女，就是在信徒家中作兒女的，受勸勉要在主裡順從他們的父母。
2. 『在主裡』，指明順從父母乃是藉著與主成為一；也指明是憑著主，不憑自己；是照著主的話，不照自己天然的觀念。藉著與主是一來順從父母。
3. 保羅在二至三節繼續說，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這不只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也是第一條關於人與人之關係的誡命（出

二十 12)。三節所題的應許，乃是作兒女的可以亨通，並且在世長壽。按照這誠命，亨通和長壽是神給尊敬父母之人今世的祝福。那些不孝敬父母的人，乃是慢性自殺，實際上他們在縮短自己在世上的生命。所以孝敬父母是在聖經裡惟一得享長壽的條件。

二、作父親的

1. 保羅在四節轉對作父親的說，『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惹氣會挑動兒女的肉體，而傷害他們。父母生兒女的氣總是有害的，所以作父親的需要對付自己的怒氣，把怒氣留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才能給兒女合宜的管教。
2. 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反倒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撫育兒女需要父母給他們有關為人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和社會生活所需要的指導。作父母的，該用神的話教導他們的兒女（申六 6，7）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要教導我們的兒女認識聖經。
3. 作父母的，對我們的兒女必須盡我們的責任，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不該只教導他們，也該立榜樣給他們跟從。我們必須受約束，正如主耶穌為門徒的緣故聖別自己（約十七 19），父母也該為兒女的緣故聖別自己。
4. 然而，不管父母立了多好的榜樣，兒女將來如何發展，乃是在於神的憐憫。一面，父母必須維持高的標準，另一面，他們需要信靠主。我們天天都該告訴祂：『主，這些兒女不是我的，他們是你的產業，只是讓我照管一段時間。主，我為他們作的，不過是盡我的責任。主阿，他們要變成甚麼樣子，完全在於你的憐憫。』

貳、 父母的責任

一、為兒女自己分別為聖

1. 主為門徒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：主耶穌是聖的，祂的本性是聖的，可是因著門徒的緣故，祂就自己再分別為聖。這意思是說，有許多事情祂可以作，這與祂自己的聖潔並沒有衝突，可是祂因著門徒軟弱的緣故就不作。
2. 不能隨便行事說話：所有有兒女的人，也都必須為著自己的兒女分別為聖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按著我們自己，本來有許多事情可以隨便作；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作。有許多的話，本來可以隨便說，今天為著兒女的緣故，不能隨便說。所以，從

那一天有兒女來到我們家裡起，我們就得分別為聖，我們自己就需要受限制。

3. 要按著標準行：當兒女出生的那一天，就是奉獻的那一天。在道德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；在家庭行為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；在人生的是非上，要替自己規定一個標準；在高尚的理想上，要替自己定規一個標準；在屬靈的事情上，要替自己規定一個標準。我們必須注意，作父母的標準如何，兒女的標準也定規如何。

二、必須與神同行

1. 所有作父母的人，不只要看自己的責任，將自己為著兒女的緣故分別為聖，並且作父母的人，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。分別為聖是指為著兒女的緣故。但這並不是說，好像為著我自己是可以隨便的，為著我們自己是馬虎的，為著兒女的緣故我就守規矩。主耶穌不是自己沒有聖潔，先為著門徒分別為聖。照樣，作父母的人要為著兒女分別為聖，他自己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。
2. 創世記五章廿一至廿二節說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在以諾活到六十五歲以前，我們不知道以諾的情形如何。但是自從他生了瑪土撒拉以後，我們知道他與神同行三百年，然後被神接去。以諾沒有生兒女之前，他的情形如何我們不知道。但是以諾生了瑪土撒拉之後，聖經記載他與神同行，家庭的重擔在他身上的時候，他就起首覺得自己不行，他覺得他的責任重大，是他所不能應付的，所以他與神同行。不是說在兒子面前與神同行，乃是自己與神同行。

三、父母必須維持同心合意

一個家庭要好，父親和母親必須是同心的，父母是同心合意的，為著神的緣故，犧牲自己的自由，建立一個嚴格的道德標準。不能父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，母親有一個特別的看法。許多時候，父親和母親不站在同一個地位上，結果，父親和母親造出漏洞來給兒女自由犯罪。父母如果不同心，兒女就不容易有一定的標準。

四、要尊重兒女的人格自由

1. 父母沒有無限的權柄：你不能對待兒女像一件東西一樣，像一個產業一樣，以為你在他們身上有無限的權柄。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，只有物質的東西，神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有靈魂的人，神沒有將無限的權柄給你。

2. 兒女不是父母的出氣筒：父母沒有權利在兒女身上使氣，基督徒使氣是不應該的，基督徒在兒女身上使氣也是不應該的。無論在那裡，使氣都是不應該的。

五、不要惹兒女的氣

1. 不能過分的用權柄：惹兒女的氣意思就是說，你過度的用你的權柄，或者你用你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因為無論如何你比他強，或者你用金錢的力量來壓迫他，有的是用身體的力量來壓迫他，有的是用專制的意志來壓迫他，把他惹到氣了。
2. 要給兒女正當的欣賞：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還應該給他正當的欣賞。有的父母只會打，只會罵，除了打和罵之外，別的甚麼都沒有，這就很容易惹兒女的氣。請你記得，有的孩子的確有心作好。如果你除了打和罵之外，甚麼也沒有，就變作像保羅所說的話：『免得他們灰心喪志。』（西三 21）我作好沒有用，父母不知道。所以兒女作得好的時候，應該鼓勵他。

六、話必須說得準

1. 不該給虛空的應許：作父母的人，對兒女所說的話，如果不能實行，就不該說，絕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。你如果沒有能力達到那個應許，就不答應他。如果辦不到，就不應許他。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，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，等到他大的時候，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。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，甚麼都可以隨便。
2. 命令一出非作不可：有的時候不只是應許，並且是命令。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，你不開口就不開口，一開口就要作到。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。
3. 過分的話馬上更正：有的時候，話說得過分了，你總得找機會給孩子們看見，你那一次說話過分了。說話總要準確，要給他看見話語的神聖。家庭裡面的一切，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，所以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。而他們說話的時候，要他們知道話語的神聖，話語的準確。

七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

1. 要正常兒女的雄心：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。每一個孩子，小的時候，都有雄心。所以父母要學習正常你的兒女的雄心。你如果在世界裡，孩子就想要作總統，想發

財，要作大的教育家。你的世界如何，孩子的雄心也如何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，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。我要作愛主的人，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。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一個心，要給他們作榜樣。

2. 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。
3. 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。

八、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

1. 要適合兒女的標準：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。在舊約裡，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換句話說，家庭和事奉神，奉獻給神，也是連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在一個家庭裡，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，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。
2. 要注意兒女的悔改：你們要給他們知道，甚麼叫作罪。所有的人都有罪，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。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，到了一個時候，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，又帶他們到教會裡來，叫他們在教會裡面有分。這樣，你們就能夠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。

九、家庭裡的空氣該是愛

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，都是看家庭裡的空氣如何。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裡，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，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、孤獨、反叛的性情裡去。社會有許多難對付的人，都是因為小時候在家庭裡沒有摸著愛。在家裡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，要真有愛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裡的孩子出來的時候，就是一個正常的好孩子。

參、 奴僕和主人之間

一、作奴僕的

1. 保羅在六章五至九節論到奴僕與主人之間的關係。關於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，他首先勸勉奴僕，五節說，『作奴僕的，要恐懼戰兢的，憑心中的單純，順從肉身的主人如同順從基督一樣。』使徒時代，奴僕是他們的主人買來的，有些奴僕和主人，在教會中成了弟兄，他們在教會中既是弟兄，便是平等、沒有分別的。但在他們家中，那作奴僕的，仍該順從那按肉身是主人的弟兄。

2. 保羅勸勉作奴僕的要恐懼戰競的，憑心中的單純順從主人，如同順從基督一樣。恐懼是裡面服事的動機，戰競是外面服事的態度。單純的意思是在動機上純潔，沒有任何別的目的。奴僕必須把他們的主人當作主一樣。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，也表徵我們與我們的主人基督的關係。我們該像奴僕，憑心中的單純順從主。
3. 六節繼續說，『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乃要像基督的奴僕，從心裡實行神的旨意。』若是一位作奴僕的弟兄，守住他作奴僕的地位，順從他的主人，他在主的眼中就是基督的奴僕，實行神的旨意，並且他的服事就像對主，不像對人。

二、作主人的

保羅在九節說，『作主人的，也要同樣待奴僕，放棄威嚇，知道他們和你們的主人，乃是在諸天之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』對於主人，該放棄威嚇，因為在諸天之上的主，乃是祂和奴僕的真主人，在肉身上，有些人也許是奴僕，有些人也許是主人。但在主眼中，奴僕和主人並沒有分別。按照歌羅西三章十一節，在新人裡，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。

結語：

在这一切勸勉裡，保羅有一個要點：為著教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在今世需要有正確的人性生活。這是極其重要的功課，是我們眾人都要學習的。